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B1519699K202624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6719号-001、广西政采[2026]6719号-002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912-GSZB-2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6月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竞）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2. 服务数量：1项

3. 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详见“最终报价表”）。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自书面通知服务开始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差距分析工作；

（2）乙方在差距分析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差距分析报告；

（3）根据差距分析报告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书面通知乙方开展现场测评，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测评工作。

（整改工作应在出具差距分析报告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若逾期未能完成整改的，乙方将直接出具该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项目完结）

（4）乙方完成现场测评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该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自接到通知进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待测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若被测系统的测评结论为“基本符合”，乙方现场评估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该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乙方不提供复测服务，项目完结；

（2）若被测系统的初次测评结论为“不符合”，乙方在现场测评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

提供该系统的整改建议，整改完成后与乙方确认复测日期(整改应在出具整改建议或初测报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若逾期未能完成整改的，乙方不再提供复测服务，项目完结)；

(3) 若如期完成整改，自出具项目复测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现场复测，复测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该项目的最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项目完结。

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怡宾路1号。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并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12万元给乙方作为预付款；乙方出具最终测评报告后，提出付款申请，同时开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剩余款项。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无故延期支付款项的，每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0.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乙方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合同总金额的5%。乙方违约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若因乙方原因交付服务成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经2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

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9.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合同等有关该项目材料约定标准及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完成；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网发布合同公示。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9日	乙方（章）：广西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1号楼十五层1501号-1503号、1505号-1513号、1515号-1523号、1525号-1531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浩静
委托代理人：吴松	委托代理人：梁岑
电话：0771-5533602	电话：0771-286700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桃源支行
账号：	账号：6132 71675146
邮政编码：530028	邮政编码：530022
经办人：李浩静	2026年6月9日